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00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耀聰

記錄：林佳慧小姐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工作報告：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興大體育學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已於本室網站公告更新。

案由二：修訂體育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執行情形：「體育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留待「體育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參考著作給分細則」之備註於102學年第2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決議後，一併報請校長核定。

案由三：修訂體育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參考著作給分細則之備註。

執行情形：本案緩議，提送102學年第2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修訂體育室教師院級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執行情形：「體育室教師院級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留待「體育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參考著作給分細則」之備註於102學年第2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決議後，一併報請校長核定。

案由五：修訂體育課教學意見調查表及是否增修第三部份「體育課專屬問題」題目內容。

執行情形：本案決議不予修訂及增修，且已答覆本校教發中心業務承辦人。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修訂本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參考著作給分細則之備註，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後之新制，擬刪除本細則備註第二條，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之辦法全文如附件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參考著作 （一）新聘、升等積分： 4. 符合以上各級教師規定之發表著作累積分數，始得提出申請。	二、參考著作 （一）新聘、升等積分： 4. 新聘、升等講師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12分，始得提出申請。	刪除講師等級之規定。

決議：本案緩議，將成立專案小組修訂本細則後，提送至下一次室務會議討論；專案小組成員名單羅列如下：召集人－王主任耀聰、委員－莊淑蘭組長、黃憲鐘教授、陳明坤副教授、賈凡助理教授、王美麗講師。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附件二)及「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附件三)。

說明：為配合註冊組之建議，應於「國立中興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中明訂「本校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非本校現有代表隊項目則加選一般體育課程)至少3年(6個學期)方可畢業(自102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以作為畢業審核之依據。

決議：修訂後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p. m. 12:4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 第 1 次室務會議工作報告

教學組工作報告

1. 1 月 6 日至 1 月 24 日 第 13 期興大體育學刊校稿及出版相關作業；本期紙本學刊已致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各 2 本，並於本校及本室網站公告週知。
2. 1 月 6 日至 1 月 16 日 通知各教師 1/29 前建置完成 102-2 教學大綱暨課程輔導時間。
3. 1 月 14 日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室務會議。
4. 1 月 15 日至 1 月 28 日 統整教學組、競賽組及場地組 102-2 行事曆。
5. 1 月 16 日 通知各教師 1 月 24 日前完成學生成績上傳作業。
6. 1 月 17 日至 1 月 19 日 協辦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 103 年 C 級籃球教練講習會。
7. 1 月 20 日 申請購置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上課器材。
8. 1 月 23 日至 1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代表隊成績上傳作業。
9. 1 月 27 日至 2 月 14 日 協助辦理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02 學年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操作說明會場地租借事宜。
10. 2 月 11 日 參加個人資料資產盤點線上系統教育訓練。

競賽組工作報告

1. 1 月 14 日 本校男子排球代表隊與香港城市大學男子排球隊進行友誼賽。
2. 1 月 16 日至 1 月 19 日 參加 103 年度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假彰化員林運動公園比賽，榮獲青年組第五名。
3. 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賽程已公佈至體育室、系際盃網站。
4. 2 月 11 日 參加 2014 年正興城灣盃第二次校內籌備會。

場地器材組工作報告

1. 1 月 15 日 田徑場草坪養護，3 支噴灌更新修復。
2. 1 月 16 日至 2 月 13 日 游泳池出租案上網公告。
3. 1 月 17 日至 1 月 19 日 大專體總 C 級籃球訓練營借用體育館綜合球場。
4. 1 月 21 日至 1 月 25 日 飛夢力籃球訓練營借用體育館綜合球場
5. 2 月 3 日至 2 月 8 日 教師生命成長營借用體育館住宿。
6. 2 月 5 日至 2 月 7 日 整理本室兼任教師休息室。
7. 2 月 10 日至 2 月 12 日 103 年全國設計學系盃賽借用各運動場館。
8. 2 月 10 日 游泳池地下桌球室鋪 PU 案成案。
9. 為節約能源體育館飲水機目前已裝設定時器，周一~周五 6:30~22:30、周六日 14:30~18:30 開放。
10. 2 月 15 日 體育館內外及周圍環境將進行消毒。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參考著作給分細則

94年6月20日室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奉校長核定

97年11月4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6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特優級（20分）如下表：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SCI 國際論文期刊			
TSCI 國際論文期刊			
SSCI 國際論文期刊			
EI 國際論文期刊			
IEEE 國際論文期刊			
大專體育學刊	大專體育總會	季刊	2011年~2013年 列入 TSSCI
體育學報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半年刊	2009年~2012年 列入 TSSCI
其他國際論文期刊			

優級（15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際發表論文期刊			第二外國語言發表
國科會獎助論文			
政府機構專案研究			
專書	個人		非個人論文出版
專利			

A級（10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第二外國語言發表
大專體育英文學刊	大專體育總會	年刊	
博碩士論文			
各學會發行刊物	各學會		研究性論文

B級（5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中華體育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季刊	
大專體育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	雙月刊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季刊	
學校體育	教育部體育司	雙月刊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			研究性論文

C 級 (3 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台灣體育		雙月刊	
體育與運動	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雙月刊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			一般性論文
各單項協會刊物	各單項協會		
地方性體育刊物	各縣市		
其他體育刊物			

備註：

一、代表著作不列入計分，且需以第一作者發表。

二、參考著作

(一) 新聘、升等積分：

1. 新聘、升等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45 分。

2. 新聘、升等副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36 分。

3. 升等助理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24 分。

4. 符合以上各級教師規定之發表著作累積分數，始得提出申請。

(二) 共同發表給分：

1. 兩人發表，第一作者佔 60%，第二作者佔 40%。

2. 三人以上發表，第一作者佔 50%，第二作者佔 30%，第三作者(含)以後佔 20%。

3. 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給分。

(三) 發表於非體育領域刊物，得由室教評會委員共同評估後給分。

(四) 室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

101年10月16日室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室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成效，以為學校爭取至高榮譽，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運動績優生之認定標準為凡經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應出席所有相關訓練與比賽，並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至少3年(6個學期)方可畢業(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此畢業條件)。
- 第四條 凡符合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之學生入學後，除積極參與訓練、活動與競賽外，仍得重視課業成績。課業成績不佳者，得依「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經由體育室與運動績優生所屬系辦公室(系、所)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各項目代表隊在校訓練期間，發生運動傷害均依校定校園意外傷害程序處理，參加校外競賽均依規定加保團體意外保險。
- 第六條 體育室每年不定期為教練及運動代表隊學生舉辦運動傷害講座(針對各項目容易發生傷害特點研討)。
- 第七條 運動績優生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 第八條 運動績優生得被優先錄用為體育室工讀生。
- 第九條 對外比賽獲得優勝者，由教練依成績表現報請學校獎勵。倘不服從指導或行為有損校譽時，由教練扣除體育分數並提請學校議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

103年02月18日室務會議通過

壹、為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成效，以為學校爭取至高榮譽，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組訓

- 一、凡身體健全、運動技術優良之本校學生，均可參加各項運動代表隊。
- 二、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拔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選拔日期及地點由各代表隊自行公布。
- 三、凡被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在參加校隊訓練期間，得抵體育正課(入隊第一學期及運動績優學生除外)，並由教練依據學習態度與精神、練習之勤惰及技術表現，評定體育成績。
- 四、各代表隊之訓練辦法由教練擬定，訓練時間以每周兩次為原則，訓練地點由教練會議商討排定。
- 五、各隊隊員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國內外運動競賽時一律給予公假。
- 六、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聯賽及大專運動會，依校規定發給差旅費。
- 七、各隊隊員在訓練或比賽時，必須服從教練之指導。
- 八、對外比賽獲得優勝者，由教練依成績表現報請學校獎勵。倘不服從指導或行為有損校譽時，由教練扣除體育分數並提請學校議處。
- 九、凡經選入運動代表隊之隊員，無正當理由不得申請離隊。
- 十、不同運動代表隊身份之選課及其修習年限：
 1. 運動績優生：一律由教學研究組以人工輔選方式(切勿自行上網選課)加選至其專長項目之代表隊，加入至少3年(6個學期)方可畢業(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此畢業條件)。
 2. 一般生：入隊第一學期為訓練觀察期(不列入代表隊正式隊員且須自行上網選修一般體育課程)，經教練考核通過者於次學期始可正式加入代表隊，由教學研究組以人工輔選方式(切勿自行上網選課)加選至其專長項目之代表隊，可與一般體育課合併計算，修滿4個學期方可畢業。
- 十一、運動代表隊學生之體育課一律由體育室教學組以人工輔選方式辦理選課，並且以教學組送課務組的名單為依據。
- 十二、各項目代表隊在校訓練期間，發生運動傷害均依校定校園意外傷害程序處理，參加校外競賽均依規定加保團體意外保險。
- 十三、體育室每年不定期為教練及運動代表隊學生舉辦運動傷害講座(針對各項目容易發生傷害特點研討)。

參、輔導管理

- 一、在校生入隊後，除積極參與訓練、活動與競賽外，仍得重視課業成績。課業成績不佳者，得依「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經由體育室與代表隊員所屬系辦公室(系、所)提出申請。
- 二、代表隊員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 三、對外比賽獲得優勝者，由教練依成績表現報請學校獎勵。倘不服從指導或行為有損校譽時，由教練扣除體育分數及除名隊籍(運動績優生除外)，並提請學校議處。

肆、評鑑

凡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輔導組訓之運動代表隊均需接受評鑑。

一、評鑑方式：

1. 由本室主任聘請校內教師 5-7 名成立評鑑委員會，負責所有代表隊之評鑑工作。
2. 評鑑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下旬辦理資料評鑑。
3. 各運動代表隊隊長需於資料評鑑時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所有資料。

二、評鑑標準：

1. 依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織（10%）
2. 年度訓練計劃（10%）
3. 訓練實施與績效（50%）
4. 資料建檔（10%）
5. 行政配合（10%）
3. 特色（10%）

三、獎懲：

1. 獲得特優者頒給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獲得優等者頒給獎金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及獎狀乙紙。
2. 無故不參加評鑑者，停止次年度大專盃經費補助；評鑑結果不及格者，限期改善，否則次年度經費減半補助。

伍、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